

職能單元代碼	PIC3R2633v2
職能單元名稱	維護寵物健康和福利
領域類別	個人及社會服務 / 個人照護服務
職能單元級別	3
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	<p>一、遵循寵物健康管理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中與工作場所維持<u>個人健康及衛生標準</u>【註1】。</li> <li>2. 辨識<u>寵物疾病</u>【註2】及其對<u>寵物</u>【註3】及對人類<u>職業健康風險</u>...等的影響【註4】。</li> <li>3. 辨識各類<u>寄生蟲感染</u>【註5】。</li> <li>4. 根據<u>檢疫規範</u>【註6】準備及維護檢疫區，並隔離需檢疫之寵物。</li> <li>5. 依法規與組織規範，於正確時機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並加以維護。</li> <li>6. 依法規與組織規範保存檢疫紀錄。</li> </ol> <p>二、確保及維護寵物的身體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及檢查各類寵物之特性及生理結構，以確定身體外觀及特定身體結構，並記錄觀察結果。</li> <li>2. 依循<u>寵物健康指標</u>【註7】遵循設施內或設施間搬運寵物之檢疫規定。</li> <li>3. 評估<u>寵物生活環境</u>【註8】，以判定與記錄對<u>影響寵物身體健康的徵兆</u>【註9】之證據。</li> <li>4. 依法令與組織規範保管寵物活動監測紀錄及健康資訊。</li> </ol> <p>三、辨識寵物健康不佳或受傷徵兆並完成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識疾病特徵或受傷徵兆並向權責人員報告。</li> <li>2. 辨識<u>寵物異常行為及狀況</u>【註10】並向權責人員與相關單位報告。</li> <li>3. 蒐集樣本【註11】並依法令與組織規定予以記錄。</li> <li>4. 依法令與組織規定將患病或受傷寵物與其他寵物隔離，並依規範照護、提供適當處理。</li> </ol> <p>四、管理並記錄寵物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權責人員指示下依<u>核准的治療計畫</u>【註12】對寵物進行療程，並記錄過程與用藥劑量。</li> <li>2. 根據法令與組織規範，定期檢視、管理及記錄<u>例行/預防性健康療程</u>【註13】。</li> <li>3. 依規定定期檢視療程紀錄，並檢視寵物治療前/後之健康狀況並予以記錄。</li> </ol>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p>一、與寵物健康及福利相關倫理價值。</p> <p>二、解剖學及生理學術語及專業用語。</p> <p>三、各類寄生蟲感染、<u>常見傳染病</u>【註14】、<u>常見非傳染性疾病</u>【註15】相關知識。</p> <p>四、</p> <p>五、疾病或受傷恢復的知識。</p> <p>六、寵物防疫、檢疫之相關法令規範。</p> <p>七、職業衛生安全相關法令規範。</p> <p>八、寵物福利及道德原則。</p>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一、辨識寵物異常行為、健康、疾病或傷害。</p> <p>二、測量與記錄寵物外觀表現的技巧。</p> <p>三、依據寵物健康標準、確保生活環境最佳化之能力。</p> <p>四、找出可能影響寵物身體健康及福利因素之能力。</p> <p>五、保存並記錄檢疫、活動觀察、療程及樣本之記錄能力。</p>
評量設計參考	<p>一、進行關鍵工作任務/能力之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寵物健康及福利之行為展現。</li> <li>2. 維護個人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li> <li>3. 依法令與規範實施隔離作法。</li> <li>4. 分辨寵物的健康、疾病、傷害及異常...等行為，並向權責人員與相關單位通報。</li> <li>5. 管理獲准的動寵物療程，並依指示實施例行/預防性健康計畫。</li> <li>6. 進行寵物活動觀察、健康、療程及檢疫等記錄。</li> <li>7. 具備寵物健康和福利所需技能及知識，必須可應用於各種工作環境及情境，同時須涵蓋非預期事件的處理能力。</li> </ol> <p>二、評量情境與資源：</p>

	<p>1. 本單元之評量應具實用性，且於受評者工作的寵物照護業或能重現正常工作條件下進行評估最為適當。</p> <p>2. 適用職場可能包括寵物買賣、寄養、訓練、美容、其他寵物營業場所、動物園、動物收容處所及獸醫診療機構。</p> <p>3.</p> <p>三、評量方法：選擇足以展現受評者所需知識、能力之口語或技能評量，建議成果證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者進行實際工作之觀察、紀錄或第一手推薦之證據。</li> <li>2. 重現正常工作條件之模擬練習。</li> <li>3. 第三方證據。</li> <li>4. 職場文件。</li> <li>5. 經驗成果報告。</li> </ol> <p>【註】本單元可與其他相近領域類別單元進行整體評量。</p>
說明與補充事項	<p>【註1】個人健康及衛生標準：包括妥善處理可重複使用設備之再處理、無菌技術、以防水敷料覆蓋切口及擦傷，並視需要加以更換、必要時堅持從事寵物相關工作之人員須進行免疫 / 疫苗接種規定、個人衛生習慣—尤其在接觸寵物及 / 或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交叉污染的活動前後必須洗手及烘手、安全處理及丟棄尖銳物品及其他臨床、相關及一般廢棄物、使用個人防護服及設備，並依根據預定用途加以更換。</p> <p>【註2】寵物疾病：包括常見傳染病（如細菌類傳染病、真菌類傳染病、內外寄生蟲傳染病、病毒類傳染病、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見非傳染性疾病（如過敏、化學物質毒性、遺傳性疾病、新陳代謝疾病、腫瘤、營養性疾病、身體創傷）。</p> <p>【註3】寵物：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寵物</p> <p>【註4】職業健康風險的影響：包括寵物咬傷、蟹傷、踢傷、刮傷及壓砸傷、生物危險廢棄物及尖銳物品...等之處理、處理化學物品及藥品、氣體外洩、吸入化學氣體、眼內污染、人工處理，包括搬運、搬高及移</p>

位、針刺及其他尖銳物品造成的割傷、釋出感染媒介、工作表面過於滑溜或不平整、人畜共通疾病。

**【註5】寄生蟲感染：**包括外寄生蟲（如跳蚤、蟎蟲、蟲子或蜱蟲、蒼蠅及蚊子）、內寄生蟲綱別（如絛蟲、線蟲、吸蟲）。

**【註6】檢疫規範：**包括採用的程序及衛生標準、檢疫原因、保存規定紀錄、各物種檢疫期。

**【註7】寵物健康指標：**例如觀察及報告指定寵物之異常行為（包含具攻擊性或順從、對周遭環境、其他動物、人或常見刺激不感興趣、出現過度舔舐、摩擦行為、昏睡、築巢、自殘、發抖、嚎叫）、觀察及報告疾病或傷害指標（如流血、飲食模式改變、嘗試移動時，出現跛腳或不願移動及過度嚎叫、腫脹、排便量、顏色或質地出現異常）。

**【註8】寵物生活環境：**包括是否存在寄生蟲及害蟲、能否維持妥善的衛生標準，以確保寵物健康、能否維持籠內安全、日照量、通風及乾燥程度、圍封建材、籠舍、墊草、飼料及飲水容器，行為豐富化物品及地板表面、可能提供或阻礙正向行為刺激的籠舍地點及建築材料、相對於其他寵物的籠舍地點、噪音及其他潛在威脅或挑戰刺激、防止極端天氣（如熱、冷、降雨及強風）、籠舍區域的溫度。

**【註9】影響寵物身體健康的徵兆：**包括過度咀嚼或舔舐自己的身體、防禦行為、流口水及反芻食物、飲水過度、滾動過度、正常行為或習慣出現一般性變化、跛腳、對周圍環境顯得無精打采或不感興趣、出現血跡炎症反應、不願進食、不願移動、出汗、被觸摸或者寵物嘗試移動或執行特定任務或理毛時發出的叫聲或其他聲音。

**【註10】寵物異常行為及狀況：**包括非侵略物種出現侵略行為、同類相食、與指定物種一般模式相較，出現抗拒飲食、社交或移動現象、致使寵物功能失常或導致傷害的重複動作或行為。

- 【註11】樣本：包括血液、糞便、頭髮、肌肉、唾液、精液、皮膚、子宮分泌物。
- 【註12】核准的治療計畫：包括依法令或組織規範獲權之權責人員或主管核准之寵物照護計畫、非處方寵物例行/預防性保健療程、獸醫師依規定實施之療程。
- 【註13】例行/預防性健康療程：包括防治寄生蟲、理毛、視需要進行免疫 / 疫苗接種、昆蟲防治、隔離、日常健康檢查、廢棄物清除及糞便檢查之例行性觀察。
- 【註14】常見傳染病：包括細菌類傳染病、真菌類傳染病、內外寄生蟲傳染病、病毒類傳染病、人畜共通疾病。
- 【註15】常見非傳染性疾病：包括過敏、化學物質毒性、遺傳性疾病、新陳代謝疾病、腫瘤、營養性疾病。

更新紀錄

2020年修訂職能內容。